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6 月

目 录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授信期延长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授信业务授信期延长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并由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授信期延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将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延长至一年，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不变，即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将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延长至一年，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不变，即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在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4 处房产、4 处土地、机器设备及存货作为抵押物的基础上，增加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并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和秦丽婧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华夏银行沈阳浑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及秦丽婧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